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屠佳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里00鄰○○路0段0巷
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4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96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屠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第1行：屠佳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年滿80歲之人。

（二）證據名稱：

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屠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屠佳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本件行為時為滿80歲之人，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仍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財物，應予非難，被告本件犯行行為方式，所竊得財

01 物價值，所為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失及困擾，犯後坦承犯行
02 之犯後態度，所竊取財物價值不高，告訴人亦表示不欲提
03 出告訴，兼衡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7 查被告本件犯行竊得「韓國不倒翁」起司炒麵1包，已經警
08 方扣案，並發還告訴人具領，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09 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按，即被告
10 本件犯罪所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5項規定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志忠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140號

07 被 告 屠佳 男 8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3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屠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15 年5月14日17時33分許前某時許，進入址設臺北市○○區○
16 ○路0段000號之全聯文山永建店，徒手竊取貨架上家宏韓國
17 不倒翁泡麵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45元），得手後藏放
18 在其身上，於113年5月14日17時33分許欲自該店大門離去
19 時，該店防盜門響起，該店店員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屠佳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罪事實。
2	被害人李雪華於警詢時之陳述	其係全聯文山永建店之店長，該店之防盜門於113年5月14日17時30分許發出聲響，經該店店員請途經防盜門之客人留步後，該員坦承偷拿泡麵1包藏在後背沒結帳就走出大門之事實。

01

3	全聯文山永建店客人購買明細表	本案泡麵之價格為45元之事實。
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於113年5月14日17時40分許，自被告處扣得本案泡麵之事實。
5	本案泡麵之外觀照片	本案泡麵外觀之事實。
6	監視器影像截圖	有1著襯衫、長褲之男子於監視器影像顯示113年5月14日17時33分許步出全聯文山永建店防盜門，隨即該店店員追出並請該男子回店確認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為
03 本案行為時業已年滿80歲，請一併審酌是否依刑法第18條第
04 3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竊得之本案泡麵固為其本案犯罪
05 所得，然該泡麵業經發還予被害人，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在
06 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蘇筠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